

平阳县西部红色通道（环南雁荡山景区公路
顺溪至青街段工程）勘察设计招标文件

第二号补遗书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.1 条的规定，招标人—平阳县交通运输局发布第二号补遗书（共 1 页），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建设单位：平阳县交通运输局

代理单位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监督部门：平阳县交通运输局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8 日

第二号补遗书

一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

- 1、删除原招标文件 P107 页的 “ 七、投标报价汇总表 ”。
- 2、原招标文件 P107 页的 “五、报价清单汇总表” 现修改为 “五、专题研究报价清单表”
- 3、在原招标文件 P117 页 “六、报价清单汇总表” 中增加 “（3）专题研究”，并分别在 “（1）公路工程勘察”、“（2）公路工程设计”、“（3）专题研究” 的备注一栏中注明了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。在 “（4）投标报价总计” 的备注一栏中注明了投标总报价的组成。详见附件 “六、报价清单汇总表”。

以下空白。